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397號

聲 請 人 塗崇佳即塗勝一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為其與共有人塗林惠美即塗勝一之繼承人、王茜茵即塗勝一之繼承人、塗秦姍即塗勝一之繼承人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請先行校對本公示催告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先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；若確認無誤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 1 個月內，依規定「向本院聲請」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（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3項參照），不得聲請除權判決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附表：113年度司催字第397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註
001	臺南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(現已更名：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)	80-ND-150412-3	1	1000	股東姓名：塗勝一。 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家繼簡字第102號、113年度家繼簡字第15號民事確定判決，由塗勝一之繼承人塗崇佳、塗林惠美、王茜茵、塗秦姍等四人按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，而仍維持
002	臺南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(現已更名：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)	80-ND-154411-7	1	1000	
003	臺南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(現已更名：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)	81-ND-175297-2	1	1000	
004	臺南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(現已更名：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)	81-ND-196833-6	1	1000	
005	臺南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2-ND-224171-0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	(現已更名：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)				共有(四人之應繼分比例依序為1/4、3/8、1/8、1/4)
006	臺南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(現已更名：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)	80-NX-92690-6	1	104	
007	臺南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(現已更名：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)	81-NX-117105-0	1	287	
008	臺南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(現已更名：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)	82-NX-144343-4	1	760	

02

附記：

03

一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04

05

二、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本公示催告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